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GYE WULIAN SERVICE GROUP CO. LTD.

興業物聯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6)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獨立股東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興業物聯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及召開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決議案」)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0,000,000股。控股股東榮珀發展有限公司持有226,3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59%，須放棄並已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除榮珀發展有限公司外，概無其他股東於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73,650,000股，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41%。除上述者外，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於會上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擬投票反對任何所提呈的決議案或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董事會欣然宣佈，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p>「動議</p> <p>(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補充協議(定義及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的通函副本及註有「B」字樣的補充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見通函所述)以及其執行；</p> <p>(b) 謹此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物業管理總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予提供的物業管理及增值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定義及詳情見通函)；及</p> <p>(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須蓋上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及協議，並採取彼或彼等全權酌情可能認為屬必要、合宜、合適或權宜的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以執行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附帶或附屬的所有事宜及／或使之生效。」</p>	<p>92,198,000 (99.99%)</p>	<p>12,000 (0.01%)</p>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超過一半的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興業物聯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朱杰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杰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惠琪女士、王金虎先生及劉振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春先生、馮志東先生及周勝先生。